

## 從經營權爭奪事件談公司法實務發展（三） ——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制度

近期發生經營權爭奪事件之 T 上市公司，因疫情延後召開股東常會，其中 T 公司之公司派更於此時將戰場轉移至因欲取得 T 上市公司之經營權而正在徵求 T 公司委託書之 C 上市公司，並且雙方陣營隨即展開一場法律攻防戰。因 C 公司欲取得 T 上市公司之經營權故於 C 公司近期以視訊召開之董事會，針對有關 T 公司之投資案之議題，C 公司董事長即以「董事須利益迴避」為由，單方強制使代表 T 公司之董事斷訊。此外，C 公司之監察人亦於接獲小股東檢舉並進行調查後，認為 C 公司之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即以高價委託處理徵求委託書，將造成公司巨大損害，故依公司法第 214 條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文即自此事件出發，分別針對「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和「股東代位訴訟」制度，根據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律規範，進行一概略之說明。

### 一、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制度

有關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制度，規定於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該條文經民國 107 年之修正，更於第 3 項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並且根據該條文第 4 項，應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換句話說，**與該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此外，相類似之規定亦可見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sup>1</sup>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sup>2</sup>，則以公司治理為目的，董事對於有

<sup>1</sup>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第二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第三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sup>2</su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第一項)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第二項)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利害關係之議案，除陳述意見以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且答詢外，依上述相關法規命令，應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至於違反該利益迴避制度之決議效力，行政機關之相關函釋<sup>3</sup>認為依照公司法第 189 條，係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然而董事會並無準用第 189 條之規定，自難作同一解釋，應認其決議不生效力，此見解亦獲學者以及法院<sup>4</sup>所採，因此如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未迴避表決者，該部分之決議應為無效。

## 二、迴避制度之例外

然而該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制度仍有例外，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其立法理由係認為，鑑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但同時應注意者，依照經濟部之函釋<sup>5</sup>，似乎認為僅有公司合併得按該條規定辦理，至於以其他方式，如「股份轉換」、「營業讓與」等方式收購他公司時，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參與決議之董事仍須迴避。

## 三、小結

為了展現高標準之公司治理，董事無論基於自律或是依法，應於涉及自身或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具特定身分者有利害關係時，主動說明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和表決時迴避，然而隨疫情以及社會發展，視訊會議逐漸作為董事會開會之主要方式時，未來亦可能發生強制斷訊或強制消音等類似事件，則此際之重點恐除會落在利害關係之有無以及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的認定上外，另外應注意者為具有利益衝突之虞之董事被法令所禁止者僅為不得加入表決、討論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而已，並非被禁止參加董事會，因此為了兼顧公司治理以及避免濫用權利，上市公司應有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將董事應迴避之事項，明確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必要外，並應明確訂定合乎法令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維護董事之權利及確保其等義務之履行。

<sup>3</sup> 經濟部民國 80 年 6 月 12 日商字第 214490 號函。

<sup>4</sup>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63 號民事判決。

<sup>5</sup> 經濟部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02680 號函。